

附件

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
重組前房屋局和房屋署

跟進問題

問題

根據 EC(2002-03)7 號文件第 25 段所述，中級人員(總薪級第 34 至 49 點)的編制輕微增加，而初級人員(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)的編制則大幅減少，原因為何？

答覆

2000 年 9 月，房屋署推行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工作計劃，把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。與此同時，房屋署推出自願離職計劃，以便相應縮減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人手。截至 2002 年 10 月 1 日，已有 2 227 名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員工在自願離職計劃下離職。根據記錄，離職的高級人員與初級人員，人數分布的比例相當平均。在離職的人員當中，105 名為中級人員(總薪級第 34 至 49 點)，而初級人員(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)則有 2 122 名。

2. 不過，在同一期間，房屋署推行了幾項需要中級管理人員(總薪級第 34 至 49 點)提供專業支援的新措施，包括擴大獨立審查組的工作範圍，由該組負責制定建築管制機制，以確保房委會的工程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；並正逐步推行所訂定的 50 項房屋質素改革措施；在署內各分處設立資訊科技小組；以及為增加的訴訟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。

3. 因此，中級管理人員的編制大致上保持在 2000 年 4 月 1 日的水平，而同一期間的初級人員編制大幅減少。

房屋署

2002 年 12 月